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鄭廉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先施銀行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而鄭廉威先生已於同日向先施銀行轉讓其當時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本段所指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如下文第4段所述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在其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1,998,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200,000,000港元。

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8,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尚有1,592,000,000股股份並未發行。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發行。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及3段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進一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i)取得先施錶行股東批准發售；(i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i)釐定發售價；及(iv)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有終止之條件下：
 - (i) 進一步增設1,998,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ii) 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0,400,000港元進賬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根據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向該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或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304,000,000股股份股款，而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者，或根據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者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aa)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述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先施錶行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SBHL合共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SBH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換取下列各項之代價：(i)本公司向先施錶行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按面值將先施錶行當時所持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上述轉讓SBHL股份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按面值向先施銀行配發及發行SBHL 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同日，鄭廉威先生按面值向先施銀行轉讓SBHL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SBHL收購SBML股本中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SBML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999,999股及餘下一股分別購自先施銀行及丁志強，以作為換取SBHL向先施銀行配發及發行SBHL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之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SBHL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SBHL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廉威先生，以換取現金。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第6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其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以

資本購回股份。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應以本公司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可自資本撥付。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根據本售股章程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408,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40,800,000股股份。

(d) 一般規定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適用者，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故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02-04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海外公司之申請。鄭廉婉女士及陳勵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以在香港接收傳票。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SBML與先施錶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之轉讓契據，據此，SBML無償出讓及轉讓其根據FM獨家代理協議作為Franck MULLER品牌手錶及配件之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商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先施錶行；
- (b) 先施錶行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SBH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換取下列各項之代價：(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予先施錶行；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按面值將先施錶行當時所持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先施銀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其現有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2段所述有關稅項及遺產稅之彌償保證;及
- (d) 包銷協議。

9. 知識產權

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0.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鄭廉威先生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企業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計三年,此後自當時服務合約年期屆滿翌日起計按年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各自可獲發基本薪金(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可按董事酌情決定之金額每年調升,惟有關金額不超過緊接有關調升前年薪10%)。

此外,鄭廉婉女士亦有權收取(i)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及(ii)酌情管理層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不時應付予有權收取花紅之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包括如下文所述分別應付予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之5%定額表現花紅),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未計稅項、非經常項目、少數股東權益及如下文所述分別向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支付5%定額表現花紅前)10%。鄭廉婉女士不可就有關應付予彼之酌情管理層花紅之任何董

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各自有權(i)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款額相等於彼三個月基本薪金之定額年度花紅；及(ii)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款額相當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純利（未計稅項、非經常項目、少數股東權益及分別向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支付5%定額表現花紅前）5%之定額表現花紅。

應付各執行董事之初步基本薪金總額約為每年7,15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定額花紅及實物利益。

非執行董事蘇錦澤先生之委任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初步定為三年。蘇錦澤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嘉彥先生、林學芬女士及金樂琦先生之委任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初步定為一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總額現為36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彼等出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9,60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9。
- (ii)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未計花紅付款）及董事應收取之實物利益合共約8,4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盟或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iv)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d) 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法團名稱	身分		
鄭廉威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06,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 「L」指董事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
- 該等股份將以先施錶行之名義登記，並由先施錶行實益擁有。先施錶行之50.18%已發行股本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TBJ Holdings Pte Lt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廉威先生被視為於先施錶行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e)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按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就所有發售股份收取2.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回扣。聯席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該等佣金、銷售回扣、文件費與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有關發售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f) 有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與先施銀行、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交易，詳情載於：

- (a)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1；
- (b) 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及
- (c) 本附錄第4及5段。

(g)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各董事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i) 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各董事或本附錄第17段所述專家，概無在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iv) 各董事概無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第17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本公司／本集團		證券 類別及數目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成員公司名稱	身分		
先施銀行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股 股份(L)	75%
TBJ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6,000,000股 股份(L)	75%
鄭務然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6,000,000股 股份(L)	75%
鄭廉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06,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先施銀行由TBJ擁有50.18%。於整段業績記錄期間，TBJ由鄭廉威先生擁有50%權益，其餘50%由鄭務然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執行TBJ股份轉讓後，TBJ由鄭廉威先生全資擁有。基於鄭務然先生與鄭廉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投票契據，鄭廉威先生同意，TBJ股份轉讓後，於行使彼於TBJ股份之投票權前，先諮詢鄭務然先生意見及與彼協定應採取之行動。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TBJ、鄭廉威先生及鄭務然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先施銀行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12.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先施銀行（「彌償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其現有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c)），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董事獲通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機會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須付之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
 - (i) 行為或遺漏；或
 - (ii) 訂立之交易，

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發生者；或於日常業務以外進行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產生，則作別論；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之任何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惟就本條(d)項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13.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4. 申請股份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冀獲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相當於19,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6.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先施銀行。
- (b)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7. 專家資格

下列為在本售股章程提供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其姓名載於本售股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辯人
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認可律師
Bianchi Carnicé Christin & de Coulon	瑞士法律之合資格日內瓦律師

18. 專家同意書

大福融資、聯昌國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浩天律師事務所及Bianchi Carnicé Christin & de Coulon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9.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0. 股份持有人稅務事宜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之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之較高者之0.2%。

來自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買賣股份所得收益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為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21. 其他事項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已繳全部或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及

(bb)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